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展覽場地申請審查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秘字第 11160061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除本處自辦及邀請展覽外，擬申請於藝文大樓 A 展覽室、B 展覽室、C 展覽室舉辦展覽者，均應依本須知申請方式辦理，經本處審查後排定檔期。

三、申請資格：

- (一) 凡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法人或自然人，均得向本處申請。
- (二) 曾於本處展出個展者，須於該個展審查通過後滿二年，始得再度提出申請。
- (三) 申請者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為限。

四、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公告受理翌年度展覽檔期之申請。如有零星檔期，得另行公告並受理申請。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1. 場地申請表。
 - 2. 展出計畫。
 - 3. 展出代表作品電子圖檔十件。
 - 4. 簡歷資料、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團體展或成果展需附參展名冊）。
- (二) 上述繳交資料須儲存於光碟片並於光碟片上註明申請者姓名及展覽名稱。
- (三) 申請送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辦理，掛號郵寄者，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展覽檔期」，逾期不予受理。不合規定者，本處得通知限期補件；屆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 (四) 本處所收受之申請資料，均不予退還。

六、審查：

- (一) 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經審查通過者，本處依申

請者所提之志願順序協調安排檔期。

(二) 上開審查結果將以公函寄送函知申請者。

七、通知及繳費：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未依期限內繳納者，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本處將取消原定檔期。

八、其他事項：

(一) 展出單位於展覽期間，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若經發現，本處得逕行終止場地使用權。

(二) 農曆春節、端午、中秋及選舉日展覽場地停止開放，若遇選舉日本處得於選舉日期公告後通知展出單位辦理當日費用退還手續，展出單位不得異議。

(三)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停止開放，本處得取消原定之展覽活動，展出單位不得異議，已收取之場地費用，得按實際使用情形依比例退還展出單位。

(四) 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三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本處不予退費。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

(五)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展覽檔期使用時，得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九、本須知經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